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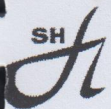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19)第J3092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19年11月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10辆车辆为(案外人名下)。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19年11月1日到2020年10月31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10辆车辆为(案外人名下)在基准日2019年11月1日的市场价值为2,002,000.00元(不含车牌)(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仟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见报告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19)第J3092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19年11月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1552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10辆车辆为案外人名下。

(三)标的物概况: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日的市场价值为1,911,32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145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1日的市场价值为2,0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贰仟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911,323.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2,002,0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0.55%主要原因是：查封车辆无法启动，里程数据无法取得，成本法仅为理论假设价值。考虑到：

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2,002,0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在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各类税费影响。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该批查封车辆共计10辆，其中（临）黑A51531奔驰临时牌照已失效；别克GL8为无牌车辆。

2、（临）黑A51531奔驰和别克GL8无牌车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五或以下，由于国家对新车上牌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相应规定（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轻型汽车实施第六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上述车辆转让后有无法上牌的可能性，我们未考虑上述事宜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事项评估结论未予以考虑；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四)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